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確定終局裁定 1 准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之錯誤見解，認聲請人之抗 告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， 應屬無效。 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 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 3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核其所陳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 之當否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 義。核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86號彭鈺龍聲請案